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u>總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73,289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732.89
2,931,486,711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314,867.11
<u>977,187,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9,771,870.00</u>
<u>3,908,747,000</u> 股股份	<u>39,087,47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當中並未計及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公司董事並用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維持於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新股及可能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合乎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資本化發行下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購回之股本面值(如有)。

上述授權並不適用於公司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除了獲授權根據以上授權發行之股份外，公司董事亦可能根據供股、根據行使隨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進行的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